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08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虹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金鴻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杜幸美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 108年3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零捌拾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08年3月25日所提民事上訴聲明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對本院第一審判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民國107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附表所示本票返還原告。」部分提起上訴，核上訴人就前開第(一)項訴訟標的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第(二)項訴訟標的之上訴利益，應按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返還票據之數額即票據面額計算，而上訴人應返還被上訴人之本票票面金額為1,504萬元，是第(二)項訴訟標的之上訴利益應為1,504萬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共應為1,584萬元（計算式：80萬元+1,504萬元=1,584萬元），是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8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7,088元

，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何 若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黃 伶 瑄

附表：

發票人	本票號碼	面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
杜幸美	CH00000000	1,504萬元	105年12月30日